**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1. 應徵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如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二、報考者具下列身分之一：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並加註輔導專長證書者；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現職之公私立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切結書，公費生未期滿者，須繳交無義務服務切結書。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2.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3.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學前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正式上班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4. 甄選類科、名額、代理期間：(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  |  |  |
| --- | --- | --- | --- |
| 科別 | 正取 | 備取 | 說明 |
|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 1名 | 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若干名 | 1. 本名額為懸缺教師。
2. 聘期：109年8月27日起至110年7月2日止
3. 配合輔導室相關輔導工作及學校行政事務工作。
 |
| 備註說明 | 1.每組依成績順序錄取正取名額，備取數名，並得不足額錄取。2.代理(課)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3.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1. 報名時間：如無人報名或無錄取者，即辦理下一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一、第1次報名：109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

二、第2次報名：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

三、第3次報名：1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

四、第4次報名：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

五、第5次報名：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1.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9號）。
2. 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到以下網址查詢）

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sps.tp.edu.tw/>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1. 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2. 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依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存查。

一、報名表(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

三、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實習教師證書、代課證明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以及合格教師證書(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具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之專長教師證書，並應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大學畢業證書。

四、合格教師證書。

五、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尚未服役暨女性免繳)。

六、簡要自傳（含對所應徵職務的工作計畫）（A4規格）。

1. 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第1次甄試：具備應徵資格二(一)資格者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二、第2次甄試：具備應微資格二(一)或二(二)資格者

1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三、第3次甄試：具備應微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四、第4次甄試：具備應微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五、第5次甄試：具備應微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1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1. 甄試方式：採二階段進行，各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一、初試（筆試）時間、地點、注意事項及內容：

1. 甄選類科教師報名人數超過10人（含10人）以上時，則訂於考試當日上午09：00前於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到者視同棄權，並於上午09：30--10：20時舉行筆試，依成績錄取若干人進入複試。
2. 初試（筆試）成績及格者，始取得參加複試之資格。
3. 地點：當日公布於本校穿堂。
4. 若報名人數未超過10人（不含10人）則不舉行筆試，直接進入複試，不再另行通知。
5. 若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而須延期時，請依人事行政總處發布為準。

二、複試：初試未舉行或初試結果獲錄取者始可參加。地點、注意事項及內容如下：

(一)輔導實務演練：應試時間10分鐘，占總成績50%

1.以國小學童可能發生的問題做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10分鐘)

2.情境演練題目於當天考前15分鐘由輔導室指定題目及個案類型。

(二)口試：口試時間5~8分鐘，成績占50%。(需攜帶簡歷1式3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1份留存，2份退還)

(三)總成績計算﹕輔導實務演練與口試成績合併計算，輔導工作實作佔總成績50%，口試佔總成績50%；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輔導工作實作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甄選結果於109年7月22日/109年7月23日/109年7月24日/109年7月27日/109年7月28日下午7時前在本校網頁及教師選聘網公告，正取者請於109年7月23日/109年7月24日/109年7月27日/109年7月28日/109年7月29日中午12時前到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申請成績複查：於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本校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一、時間：109年7月23日/109年7月24日/109年7月27日/109年7月28日/109年7月29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範圍：口試及輔導實務演練，並僅限複查一次。

三、方式：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人事室辦理。

**拾貳、**附　　則：

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錄取者，應履行本校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教師須參加學期中、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活動、相關知能研習及訓練。

三、本校109學年度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例如：留職停薪教師提早復職），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五、甄試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

六、經錄取後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由學校指派兼任行政職務及相關課務安排與工作，不得拒絕。

七、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合格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檢查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八、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九、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十、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十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應試時應迴避擔任口試、試教評分委員。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9年7月16日**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1次、□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

### 一、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照 片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性別 |  | 身份證字號 |  |
| 現職 |  | 教師證證書字號 |  |
| 通訊處 |  | 聯絡電話 | O：H：手機： |
| 學 歷 | 1. 專科學校 科 組 |
| 2. 大學 學院 系 |
|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
| 經 歷 | 服務機關 | 任職期間起迄年月 | 服務機關 | 任職期間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 | 1.2.3.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右欄考生請勿填寫 | ( ）國民身份證 ( ）委託書、切結書( ）畢業證書 ( ）簡要自傳3份( ）教師合格證書 ( ）專長證明文件( )服務證明書（任職經歷、代理代課證明） |
| 資格審查結果 |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 報名費經收人 |  |
| 人事室 |  | 教評會代表 |  | 校長 |  |

# 委 託 書

## 立委託書人 因□出國、□生病、□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109年7月 日

**切結書**

####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考貴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予以解聘撤銷錄取資格：

一、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五、持外國學歷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歷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六、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身分證字號：通訊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應試證**

**(□第1次、□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應試順序 | 口試 |  |
| 教學演示 |  |
| 一、初試（筆試），時間：109/7/ （星期 ） | **貼照片** |
| 時間 | 項目 | 主試人員簽名 |
|  | 報到 |  |
|  | 筆試 |  |
| 二、複試（教學及口試），時間：109/7/ （星期 ） |  |
| 時間 | 項目 | 主試人員簽名 |
|  | 報到 |  |
|  | 口試 |  |
| 輔導實務演練 |  |

備註：

(一）應試時間依報名人數多寡而適時調整，以應試當日本校告示為準

（二）應試人員請攜帶應試證及身份證，需主試人員簽章後方完成應試手續。

（三）應考人不得冒名頂替。

（四）口試及輔導實務演練為分組同時進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一、家庭概況：

####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歷或表現：

三、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

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爾後教學的期待：

六、其他：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成績通知單**

姓名：　　　　　　科目：　　　　　科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項目 | (1)筆試 | (2)輔導實務演練 | (3)口試 | 總分 | 錄取與否 | 登記人簽章 |
| 成　績 |  |  |  |  | □錄　取　□備取第　名□不予錄取 |  |
| 備註 |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8、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_\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